

“互联网金融”会将经济带入全局化风险

丁是钉 张本

当互联网金融产品把收益推高到5%,8%,直到11%,12%,甚至更高的时候,当民众被卷入一场高利率盛宴中的时候,当更多的声音在为互联网金融而欢呼的时候,一场全局性的金融风险正在聚集起破坏性的力量。

资金本质上也是一种商品,如果买入的价格贵,那必须要卖出的价格更贵,经营者才能从中获利。

互联网金融本身并不会创造更高的利润出来,之所以其能够把年化利率推高到两位数的水平,很显然,这些资金一定是流向了银行资金不愿意进入的高风险领域。基本去向有两个:一个是在高价位上有价无市却不能够降价的房地产行业;另一个是对于利率成本不敏感的政府债务项目。

互联网金融的野蛮生长将造成实体经济“被抽血”。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13年1—11月,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64元,以利润率计算的利润率为5.77%,以主营活动利润率计算的利润率为5.81%。而钢铁行业的利润更是惨淡到“1吨钢铁的利润换不了两根冰棍”。在实体经济利润薄如纸的情况下,互联网金融吸收的资金非但不可能进入实体

互联网金融施展的“吸金大法”将吹大房地产和地方债泡沫。一些三四线城市“鬼城”现象的出现和蔓延,让银行对房地产行业的风险有所警觉,减少了对高风险领域的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控制全局性金融风险发生的作用。

经济,而且生产不如“炒钱”的示范效应,还将导致实体经济资金向金融领域倒流,产生“被抽血”的严重后果。

互联网金融施展的“吸金大法”将吹大房地产和地方债泡沫。一些三四线城市“鬼城”现象的出现和蔓延,让银行对房地产行业的风险有所警觉,减少了对高风险领域的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控制全局性金融风险发生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信托和基金产品却借道互联网金融,为风险不断攀高的房地产行业和地方债提供大量的资金流。目前,一些房地产项目通过信托等渠道融资的成本已经高达30%以上,只能是一厢情愿地寄望于楼市出现价量双升的局面。但事实上,这种情况发生的概率已经降低到0。由于房地产行业获得了大量资金供给,其泡沫势必会

被进一步吹大。一旦其产业链条断裂,出现系统性风险的概率会相应加大。

在目前,互联网金融最大的作用是对资金的定价功能,让银行系统压制的资金价格回归到市场价格,并迫使银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跟进利率市场化。在很少有银行理财产品发行的三四线城市,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获得更高的资金收益,更大范围的民众在更深程度上参与了利率的市场化。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以及银行高收益产品的被迫跟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使利率实现了市场化,监管部门对利率的控制事实上已经是形同虚设。人为控制利率的结果只能是让其设法脱离监管,走上旁门左道。实质上,一旦利率放开后,互联网金融高利率的优势将不复存在。因为互联网只

是一个渠道和平台,如果没有重大的金融产品创新,在金融人才和产品设计上都没有优势可言的互联网金融,并没有理由在与银行体系的竞争中取胜,最后一定是一个融合的局面。

企业在获利能力没有提高的情况下,而且总体资金量并不短缺的情况下,资金价格的大幅攀高并不是一件好事。从金融危机后美国的利率基本维持在接近于“0”的低水平,而2013年万科在海外融资的利率只有2.625%。从这些现象来看,利率管制带来的资金价格畸高,既会打击实体经济,也会打击股市等其他资本市场,严重损害中国经济的竞争力。

事实上,高利率背后的高风险已经出现,包括三峡全通、中信依托地产违约事件在内,仅信托业就发生了数起大的风险事件,只不过是在刚性兑付的惯例下,其社会性风险被掩盖了下来。如果是完全市场化,那么高利率融资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民间借贷在风险上并无本质区别。

进入高风险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实质上是相当于中国的“次贷”。唯有市场化——既让民众享受到市场化的利益,也让民众经历市场化的风险,更多、更大的隐性风险才能被释放出来,中国经济才能够更加理性地发展。

上海三局合一 折射简政放权再提速

(上接第一版)

如果说“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涉及的是个别行政管理人员工作作风的话,这种政府部门职能交叉分散则是政府部门的制度设计上的问题。笔者以为,破除个别行政管理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固然重要,但在制度设计上从方便企业办事出发,从企业实际需要出发,杜绝各部门相互推诿扯皮则更为重要。毕竟“制度更靠得住些”。

这次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局合一,正是这样一种制度设计上的改良,值得肯定。生产、流通、消费本来是一个系统的过程,相应的监管体系也理应覆盖全过程。但在之前的制度设计中,不同节点的行政管理权被人为地划分给了不同的行政部门。这就不可避免带来“九龙治水”却“各人自扫门前雪”的现实困境。实在很难说这是从方便群众办事出发的一种制度设计。这不但能提高效率,方便普通公众,也必然在更大程度上减少寻租行为,改善政府部门形象。

对于企业经营管理者,尤其是小微企业主来说,这应该更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消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做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这意味着开公司当老板对大多数人来说,将不再遥不可及。理论上,一元钱就可以开公司了。

不过,法律的进步更要体现在现实之中。《公司法》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制度上为所有人当老板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但是在现实中,法律精神能否真正得以落实仍要依赖诸多因素,其中行政管理和审批环节正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试想,如果法律上规定人人可以当老板开公司,现实中人们却要遭遇上面提到的小伙往返不同部门11次才能拿到营业执照的“杯具”的话,还有多少人能依然保持那份创业热情呢?

日前,李克强总理在天津考察时鼓励青年创业者说,比尔·盖茨和乔布斯都是从小公司起步,“凡涉及政府层面的问题,都可以研究调整,政府会给你们创业增加营养”。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局合一,无疑是为小微企业主创业经营“增加营养”的破冰之举。愿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内早日实现更多的破冰之举。因为,正是在这场企业和政府的合力中,中国经济才有了今天的成就。

新土改不能只是 让企业为红利埋单

土地本是农民生存的重要手段,在农地流转过程中,要确保农民的收益无可厚非,但土地又是作为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资源。因此,当买卖双方因为土地形成利益关联方时,既要加倍关注农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也要充分考虑企业的可持续效益。

特约评论员 江金骐

被专家认为“在全国有借鉴意义”的深圳首宗农地入市,在2013年末由深圳的一家公司以1.16亿元的价格落槌拍得。

与以往开发用地“招拍挂”不同的是,本次土地交易的最大亮点是“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真正参与土地增值收益分成”,即地块所属的主体不但从拍卖中直接获得3400多万元的真金白银,还无偿取得1万多平方米商品房性质的配套物业,社区公司还要占有中标企业9.5%的股权,以分享未来企业的发展成果。

立体化补偿、长短式返利,对“原居民”来说当然利好,但对企业来说,是不是将沉重的砝码压到了自己的一边?

近一段时间以来,人们对农村集体用地放开入市的谈论焦点,无一例外地集中在土地征收的补偿方面。土地本是农民生存的重要手段,在农地流转过程中,要确保农民的收益无可厚非,但土地又是作为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资源。因此,当买卖双方因为土地形成利益关联方时,既要加倍关注农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也要充分考虑企业的可持续效益。但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无论是官方还是专家,都在为供方的利益最大化作各种分析和推演,相比之下,很少有第三方为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低化做出制度设计。按照“市场主体平等”原则,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或有失公允。

众所周知,土地归根结底是国家资源,土地改革的红利理应惠及每个市场主体,更何况,当土地供受双方结成利益共同体时,企业未来发展的好坏,在某种意义上直接决定了农民收益的高低,比如这次深圳凤凰社区的土地交易,既然农民成了企业的股东,两者无疑成了同舟共济的人。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农村集体土地入市交易,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将有着非常强大的现实需求。就拿深圳来说,除了已经成交的凤凰社区,目前还有龙华、坪山等地的社区对村集体工业用地改造上市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一旦政策示范走过消化期,预计会有更多的社区参与进来,这就提醒管理者,如何引导、激发并保持企业释放出与此相当的热情,最终事关双方利益最大化。

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实际上问题已经出现。据说,在深圳自2013年1月8日以市政府1号文的形式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及其6个配套文件(简称“1+6”文件)后,不同的企业以不同的方式算计着土地的使用成本。但由于缺乏系统性、配套性的成本核算标准,让许多有意扩大再生产的企业举棋不定,就拿凤凰社区这次的土地出让,为防止土地沦为炒作工具,主管方虽然对竞买申请人做出了“两高”(高成长性、高科技性)限制,但后期在土地功能细分上仍有千差万别,比如很多工业用地可以用作研发大楼,实质上与写字楼无异,差别在于产研大楼只有一个大产权证,不可分割,只能分割出租,而写字楼,分割出让出租均可。这对受让企业来说,他们关注此类工业用地一旦拍得后,将以何种方式开发回流资金。

根据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中国农村土地按照用途划分,包括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种形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主要是宅基地、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乡镇企业用地,这一性质的用地都不能直接开发商业地产、不能建商品房,这也就意味着,以这种方式取得此类地块的企业,将来在此或开展高精尖业务,或将此地辟为传统产业的仓储中转地,或被纳入母企业的加工基地,无论是哪一种,都与人们印象中“暴利的房地产”相去甚远,当然也不会有人们想象中的高利润回报。再者,深圳的做法本来是要破解“政府拿不回,集体用不了”的尴尬土地关系,一旦这类土地可入市流通,政府对企业土地的用途管制该细化到哪一步。毕竟,企业为土地所做的每一分钱的成本投入,都会考虑到将来的回报问题。

无论是土地的原有继承者农民还是新“地主”企业,土地都是稀缺资源,现实中经常听到,有地的村,没有绩优企业来;有优秀的企业,但发展空间受制约,这就期待着更多、更合理的制度安排,让“地主”和“资本家”高效对接,让土地的新老主人,共同成为土改红利的制造者、分享者。

(作者系知名媒体人)

微评

阶梯水价的前提是透明定价模式

我国水价的真正问题,恰恰就在于定价模式的透明化与民主化。为了更好地实施“阶梯水价”政策,各城市应该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先通过民主的方式,让民意来决定定价模式,然后再来讨论“阶梯水价”本身。否则,很好的“阶梯水价”政策就极可能又变成了一种变相涨价,除了增加居民负担之外,对实现预期目的帮助并不大。(湖北武汉 郭文婧)

新春佳节 30年珍藏佳酿

贵州茅台镇酱香 53度 爱国酒限量 2014 箱回馈 整箱抢购特价一折起, 售完为止

规格 (箱): 500ml*12 瓶

中国爱国酒 30 年珍藏佳酿

中国孔圣酒 30 年珍藏佳酿

系出国酒名门 勿忘中华国耻 30载珍藏佳酿 中华雄起畅饮

仁义礼智信 万世师表传 举世共尊崇 中华文化酒

购买整箱送港澳四天三晚旅游券 / 泰国六天五晚旅游券 / 韩国五天四晚旅游券 (随箱赠送)

贵州贵怀酒业有限公司

全国招商代理定制: 185-8533-8577 团购销售批发: 155-8500-0011 酒厂广告投放: 186-0069-9977